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述职报告（张建）

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换届，换届后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2 次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股东大会

姓 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 席（次）
张建	2	2	0	0

2、董事会

姓 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 席（次）
张建	5	5	0	0

注：1、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换届，表中统计为本人任职后（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加董事会次数。2、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和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 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子公司贵阳久联为山西久联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独立意见；
- 8、关于拟与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 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四) 在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子公司新联爆破为西藏中金新联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 在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出资通过保利利民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除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外，还积极主动了解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同时，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法律事务等方面提出了有关建议，并得到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的认可。除现场参会和了解公司外，本人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促进公司依法运作，防范经营风险。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则，

保障了公司股东公平查阅知悉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权利。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本人利用到公司开会、现场考察调研等时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情况。在 2016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3、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2016 年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听取、询问及了解了内部审计机构的相关检查情况，关注并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公司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情况，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一是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二是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本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进行了事前审核。

5、检查和监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推动公司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2016 年度，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五、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 年，我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独立董事：张建

2017 年 3 月 29 日